

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

106年02月24日所務會議新定通過

106年03月06日院務會議新定通過

106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新定通過

- 第一條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讓學業成績優良，並具有學術研究潛力之碩士班研究生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，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滿一年級必修課程，修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且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；並具研究潛力者，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內及依本校行事曆(約2月起)提出申請，申請逕修博士學位者需檢附下列資料：
- 一、逕修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。
 - 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 - 三、副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。
 - 四、現階段碩士論文報告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各一份。
 - 五、期刊論文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無者可免交)。
- 第四條 考試方式分為書面審查(50%)及面試(50%)，所長得聘任本校專任老師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，並將成績彙整後提報所務會議討論通過錄取名單。評分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在學成績及現階段碩士論文報告百分之二十。
 - 二、博士論文計畫書百分之三十
 - 三、面試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- 第五條 本所每年逕修博士學位名額，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所接受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申請後，需於本校公告時限內召開資格審查會議，所長得聘任三至五人之考試委員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，並公告符合面試名單進行面試；成績計算完成後，檢具系務會議紀錄、合格名冊及相關文件，陳報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本所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，自逕修讀博士學位起至少修業二年，自轉入博士班起所有的修業相關規定均應依照「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，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。

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，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